

義守大學廚藝暨美食學學系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
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(100.12.28)

101年02月2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12年5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及規章名稱)，112年9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為確保師資質量及專長符合學校發展需要及本校「商管總學院師資質量維持準則」各項規範，本系應就現有師資狀況及課程規劃情形等，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人力資源處存查，並定期檢討；如需修正應向觀光餐旅學院提出具體理由說明。
- 四、 本系設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其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依本校「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另定之。
- 五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，應本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、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徵聘資訊之刊載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辦理之。
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起聘日以每學期開始日（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）為原則。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日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品德操守均佳，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，其聘任資格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 新聘專任教師為本校博士者，應具有博士後於其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教學、研究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專任工作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之經歷。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

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因教學需要，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其聘任資格依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新聘教師資格之審查，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並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。

十、新聘教師以學歷審查教師資格者，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，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，成績審定合格者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新聘教師如持國外碩士學歷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，得以專門著作、教學或研究報告、備碩士論文同等級學術作品等方式取代之，以評定其學術實際成就。

新聘教師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其審查程序及著作外審成績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，但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。外審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者聘任之，未達規定者，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。

新聘教師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並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，屆期不送審者，聘約期滿後，不得再聘；送審不合格者，應即撤銷其聘任。

新聘教師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，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習課程、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，準用教育部所定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，與我國不同者，除準用前項規定外，其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或具有國家講座者，專門著作不須外審，逕由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期滿並符合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且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續聘。

十二、本校教師聘任後，應接受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績效之評

鑑，評鑑結果並作為教師升等、晉薪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獎懲、校外兼職兼課、借調及休假研究等重要參考或依據。

十三、教師之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事宜，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本要點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